

债券代码：133519.SZ

债券简称：23 长金 01

债券代码：271091.SH/2480025.IB

债券简称：24 长金债/24 长金小微债

债券代码：271198.SH/2480104.IB

债券简称：24 长融债/24 长融小微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现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长金 01

- 1、发行主体：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3、债券简称：23 长金 01；
- 4、债券代码：133519.SZ；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24 长金债/24 长金小微债

- 1、发行主体：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3、债券简称：24 长金债/24 长金小微债；
- 4、债券代码：271091.SH/2480025.IB；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24 长融债/24 长融小微债

- 1、发行主体：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4 长融债/24 长融小微债；

4、债券代码：271198.SH/ 2480104.IB；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日公告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彭琳	董事长、总经理
	鲁健	董事、副总经理
	董泽宇	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彭琳	总经理
	鲁健	副总经理

原任职人员情况如下：

彭琳，男，1977 年 10 月出生，历任长兴县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长兴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地税局副局长，长兴县县委财政与国资工委委员，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长兴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长兴县财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长兴县政府办副主任、党组成员，夹浦镇人大主席，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鲁健，男，1988 年 10 月出生，曾任工商银行浙江湖州长兴支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工商银行浙江湖州长兴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泽宇，男，1988 年 11 月出生，曾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长国资办[2024]19 号），同意董事会成员由彭琳、朱国永、鲁健、许惠娣、李菁（职工董事）组成，其中彭琳任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江海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长政干[2024]11 号），朱国永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彭琳的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何勇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长政干[2024]8 号），许惠娣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三）新聘任人员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董事会	彭琳	董事长	-

类别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朱国永	董事、总经理	新任
	鲁健	董事、副总经理	-
	许惠娣	董事、总审计师	新任
	李菁	职工董事	新任
高级管理人员	朱国永	董事、总经理	新任
	鲁健	董事、副总经理	-
	许惠娣	董事、总审计师	新任

其中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朱国永，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煤山镇经济发展办主任、小浦镇副镇长、和平镇党委副书记、长兴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许惠娣，女，中国国籍，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兴县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会计、长兴县审计局财金科科员、长兴县审计局经责分局科员、长兴县审计局法规科副科长、长兴审计局法规与整改督查科科长。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审计师。

李菁，女，中国国籍，198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州银行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查、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经上级机关通知、股东同意及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推进中，尚未完成。

三、影响分析

此次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系正常人事调整，预计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原有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正同步推进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财通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通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